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東路 6 號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廣州東塔) 29 層、10 層、11 層 1101-1104)  
29&10&11(1101-1104)/F, ChowTaiFookFinanceCentre,  
NO. 6, ZhujiangDongRoad, Tianhe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编 (P.C) : 510623 电话 (Tel) : 020-37181333  
传真 (Fax) : 020-37181388 网址 (Website) : [www.etrlawfirm.com](http://www.etrlawfirm.com)

二〇二五年二月·广州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3  |
| 一、释义.....                       | 3  |
| 二、律师声明.....                     | 6  |
|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8  |
| 第二部分 正文.....                    | 10 |
| 一、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0 |
| 二、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 11 |
| 三、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 13 |
| 四、公司的设立.....                    | 18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20 |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2 |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30 |
| 八、公司的业务.....                    | 38 |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41 |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56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65 |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0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1 |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2 |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76 |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80 |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 83 |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86 |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9 |
| 二十、对赌协议处理.....                  | 90 |
|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93 |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 93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9859 号

致：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年）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文义另有所指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各项用语分别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 序号 | 简称                  |   | 指代                   |
|----|---------------------|---|----------------------|
| 1  | 本所                  | 指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
| 2  | 华源科技、公司             | 指 |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华源有限                | 指 | 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
| 4  | 华汇有限                | 指 | 广东华汇科技有限公司           |
| 5  | 上海铎汇芯               | 指 | 上海铎汇芯科技有限公司          |
| 6  | 三亚汇聚                | 指 | 三亚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  | 三亚华汇                | 指 | 三亚华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  | 海南朝日出               | 指 | 海南朝日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  | 肇庆朝日出               | 指 | 肇庆朝日出咨询有限公司          |
| 10 | 海南云享                | 指 | 海南云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 | 启智一号                | 指 | 启智一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2 | 启智二号                | 指 | 启智二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3 | 启智基金（山东）公司          | 指 | 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
| 14 | 杭州鸿火                | 指 | 杭州鸿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5 | 杭州云享                | 指 | 杭州云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16 | 杭州云科升               | 指 | 杭州云科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7 | 杭州云科兴中              | 指 | 杭州云科兴中科技有限公司         |
| 18 | 《华源科技增资协议》          | 指 |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
| 19 | 《华源有限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 20 | 《华汇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广东华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 21 | 《华源科技章程》、<br>《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22 | 《华源有限章程》            | 指 | 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 23 | 《华汇有限章程》          | 指 | 广东华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 24 | 《完税证明》            | 指 | 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
| 25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6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27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28 | 肇庆高新区市监局          | 指 |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9 | 肇庆市监局             | 指 |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0 | 肇庆高新区税务局          | 指 |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 31 | 肇庆高新区社保局          | 指 |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 32 | 肇庆公积金管理中心         | 指 | 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33 | 生态环境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 34 | 肇庆高新区规划和国土局       | 指 | 肇庆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
| 35 |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6 | 众华会所              | 指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37 | 上海众华评估            | 指 |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8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
| 39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40 | 《民法典》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41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 42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
| 43 | 《挂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年）              |
| 44 |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 |
| 45 | 《章程必备条款》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13年1月4日）       |
| 46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 47 | 法律法规              | 指 | 法律、法律解释、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
| 48 | 报告期               | 指 |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月1日—8月31日            |

|    |                    |   |  |
|----|--------------------|---|--|
| 49 | 股改基准日              | 指 | 2024年4月30日   |
| 50 | 申报基准日              | 指 | 2024年8月31日   |
| 51 | 本次挂牌               | 指 |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 52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
| 53 | 《审计报告》<br>(华源科技股改) | 指 | 《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08774号,涉华源科技股改)                           |
| 54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事宜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4)第0489号) |
| 55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说明书                   |
| 56 | 《审计报告》(2年1期)       | 指 | 《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00759号,涉华源科技本次挂牌,2025年2月18日出具)            |
| 57 | 《无违法违规证明》          | 指 | 《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2024年10月21日生成]                  |
| 58 | 年月日                | 指 | 公历年月日。8位数字前4位表示年份,第5、6位表示月份,第7、8位表示日期                      |
| 59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60 | 总经理、副总经理           | 指 | 公司内部规定的高管职位,该职位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于商事登记机关备案为经理、副经理                |
| 61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

## 二、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2023年12月1日与公司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其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后，本所指派饶芙蓉、孙楚杭等律师（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法律工作。

#### 一、 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公司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公司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 二、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公司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至公司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公司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与取得相关信息，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查验。

#### 三、 指导公司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公司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同时参照挂牌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 四、 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了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有关人员做了调查，并向公司提出要求，提请公司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 五、 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于2024年9月初撰写了初稿。

#### 六、 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的要求，本所律师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初稿做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向公司正式提交了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批准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5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0名股东，经穿透核查至自然人、备案的私募基金、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人数未超过200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

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公司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除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外，已取得必要的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

## 二、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华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13日，华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同意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由华源有限原股东组成的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及折股比例的说明》等议案，以截至2024年4月30日华源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63,941,348.25元按1:0.9540的折股比例折成6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29日，公司完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商事登记，并取得肇庆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8MA5586EH9E《营业执照》。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持有肇庆市监局于2024年8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8MA5586EH9E《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商事登记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泽华，住所为肇庆高新区建设路29号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科学园A2栋5楼507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滚动轴承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业；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

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20年9月2日。

华源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泽华  | 3,660        | 60.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2  | 袁勇   | 488          | 8.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3  | 王泽东  | 488          | 8.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4  | 白玉   | 152.5        | 2.50%          | 净资产值折股 |
| 5  | 郭学芬  | 122          | 2.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6  | 三亚汇聚 | 610          | 10.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7  | 三亚华汇 | 579.5        | 9.50%          | 净资产值折股 |
| 合计 |      | <b>6,100</b> | <b>100.00%</b> |        |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以下需解散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而导致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此外，公司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破产、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前身为华源有限，成立于2020年9月2日。2024年8月13日，华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354万元，不少于500万元，合法有效存续至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华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华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运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前身华源有限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滚动轴承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业；汽车配件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2年1期），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294,830.55元、83,633,693.86元、41,460,630.53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98.19%、99.41%、98.2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3.根据《审计报告》（2年1期），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100万元，不少于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13元，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2年度、

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57,018.58 元、36,236,689.65 元、13,819,723.13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878,701.94 元、34,810,025.47 元、12,952,105.00 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4.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需要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5.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章程》系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公司依法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运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2.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4.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众华会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年1期），本次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华源科技成立日。

同时，根据《审计报告》（2年1期）、公司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华源科技系由华源有限按截至202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华源有限账面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本所律师经核查，在华源有限及股改后阶段，华源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华源科技的增资均系华源有限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

议并分别经华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华源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肇庆高新区市监局及肇庆市监局办理了相关商事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及不存在代持关系。

4.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5.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了《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合作协议》，公司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经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外，公司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华源科技系由华源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 （一）审计、评估

2024年8月9日，众华会所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0877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30日，华源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63,941,348.25元。

2024年8月12日，上海众华评估出具沪众评报字（2024）第048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4年4月30日，华源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6394.13万元，评估值为6894.35万元。

##### （二）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024年8月9日，华源有限取得肇庆高新区市监局核发的《名称保留告知书》（流水号：44000002400586985），华源有限成功申报“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保留期至2024年10月9日，名称所属主体住所在广东肇庆市高新区，名称所属行业代码为：7590。

##### （三）华源有限股东会

2024年8月13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截至2024年4月30日华源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63,941,348.25元按1:0.9540的折股比例折成6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职工代表大会

2024年8月12日，华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五）发起人协议

2024年8月13日，王泽华等7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发起设立的华源科技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7名发起人全部为境内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机构，其中5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2名为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规定。

### （六）创立大会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华源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7位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有关情况的说明》《关于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及折股比例的说明》《关于设立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 （七）验资报告

2025年1月15日，众华会所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002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8月2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100万元。

### （八）商事登记

2024年8月29日，公司在肇庆市监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8MA5586EH9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厂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及薪酬，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

###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其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大旺支行。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与股东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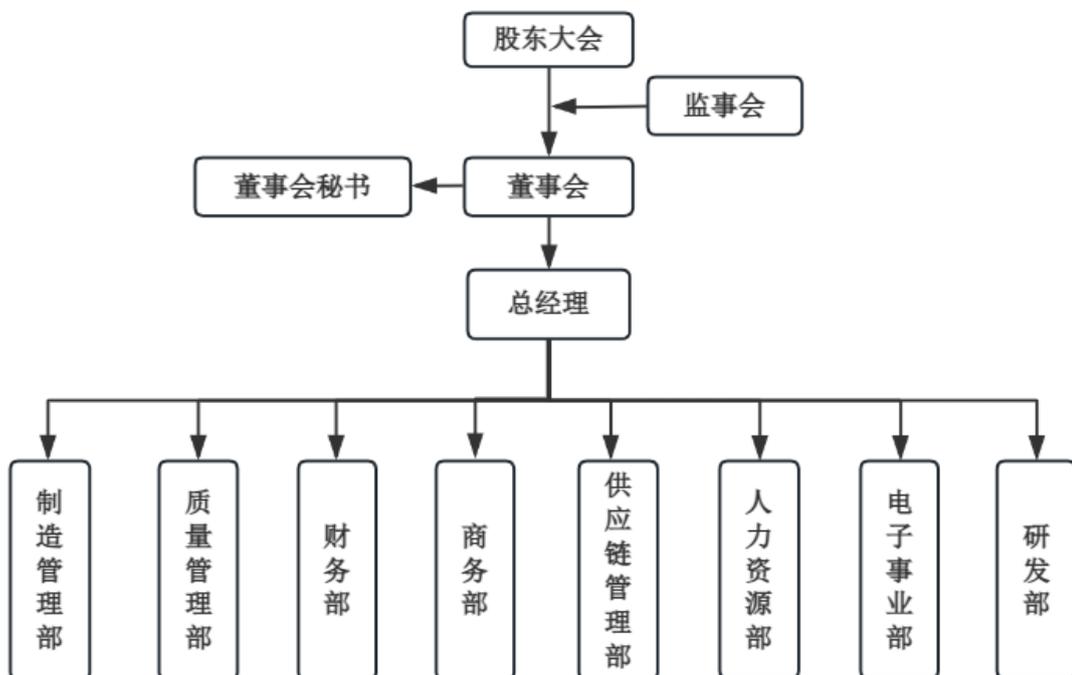
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持有五证（包括税务）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8MA5586EH9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7 名。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泽华     | 3,660        | 60.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2  | 袁勇      | 488          | 8.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3  | 王泽东     | 488          | 8.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4  | 白玉      | 152.5        | 2.50%          | 净资产值折股 |
| 5  | 郭学芬     | 122          | 2.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6  | 三亚汇聚    | 610          | 10.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7  | 三亚华汇    | 579.5        | 9.50%          | 净资产值折股 |
| 合计 |         | <b>6,100</b> | <b>100.00%</b>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王泽华，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1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42262619741101\*\*\*\*，住所地为湖北省房县姚坪乡屈家坡村 1 组。

2.袁勇，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 23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42032319870623\*\*\*\*，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 号。

3.王泽东，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 19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42032519840719\*\*\*\*，住所地为湖北省房县姚坪乡屈家坡村 1 组 39 号。

4.白玉，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2 月 17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15020319890217\*\*\*\*，住所地为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街道巴南大道 9 号 47 幢 17-6。

5.郭学芬，女，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4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2319880407\*\*\*\*，住所地为安徽省广德县邱村镇山北村伏卡87号。

#### 6.三亚汇聚

三亚汇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9033MAD78XLT15。基本商事登记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三亚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泽华，住所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五号楼2楼232-07号，出资额为人民币4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成立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亚汇聚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财产份额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泽华（GP）  | 272        | 68.00%         | 货币   |
| 2  | 张加朋（LP）  | 48         | 12.00%         | 货币   |
| 3  | 王泽兵（LP）  | 40         | 10.00%         | 货币   |
| 4  | 朱雪燕（LP）  | 4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b>400</b> | <b>100.00%</b> |      |

#### 7.三亚华汇

三亚华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D6FJ720A。基本商事登记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三亚华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海群，住所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五号楼2楼232-08号，出资额为人民币38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成立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亚华汇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财产份额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泽华（LP）   | 144        | 37.8947%         | 货币   |
| 2  | 海南朝日出（LP） | 93.2       | 24.5263%         | 货币   |
| 3  | 张海群（GP）   | 66.9       | 17.6053%         | 货币   |
| 4  | 杨红雷（LP）   | 40         | 10.5263%         | 货币   |
| 5  | 庄波（LP）    | 35.9       | 9.4474%          | 货币   |
| 合计 |           | <b>380</b> | <b>100.0000%</b> |      |

同时，按照穿透核查至自然人股东的要求及一般原则，本所律师对三亚华汇的非自然人股东海南朝日出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亚华汇的合伙人海南朝日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CU3L6H7B。基本商事登记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海南朝日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肇庆朝日出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7号海口滨海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A座4楼748号，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成立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朝日出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财产份额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肇庆朝日出（GP） | 1          | 1.00%          | 货币   |
| 2  | 丁凤（LP）    | 59         | 59.00%         | 货币   |
| 3  | 黄泽铭（LP）   | 40         | 40.00%         | 货币   |
| 合计 |           | <b>100</b> | <b>100.00%</b> |      |

本所律师再次对海南朝日出的非自然人股东肇庆朝日出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庆朝日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丁凤      | 9         | 90.00%         | 货币   |
| 2  | 叶双喜     | 1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b>10</b> | <b>100.00%</b> |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向公司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华源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公司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泽华     | 3,660        | 57.6015%         | 净资产折股 |
| 2  | 袁勇      | 488          | 7.6802%          | 净资产折股 |
| 3  | 王泽东     | 488          | 7.6802%          | 净资产折股 |
| 4  | 白玉      | 152.5        | 2.4001%          | 净资产折股 |
| 5  | 郭学芬     | 122          | 1.9201%          | 净资产折股 |
| 6  | 三亚汇聚    | 610          | 9.6002%          | 净资产折股 |
| 7  | 三亚华汇    | 579.5        | 9.1202%          | 净资产折股 |
| 8  | 海南云享    | 127          | 1.9987%          | 货币    |
| 9  | 启智一号    | 63.5         | 0.9994%          | 货币    |
| 10 | 启智二号    | 63.5         | 0.9994%          | 货币    |
| 合计 |         | <b>6,354</b> | <b>100.0000%</b>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0 名，包括发起人股东 7 名及设立后新增股东 3 名，新增股东为海南云享、启智一号、启智二号。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等，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泽华、袁勇、王泽东、白玉、郭学芬、三亚汇聚、三亚华汇 7 名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 2.海南云享

海南云享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9033MADAGX090L。基本商事登记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海南云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鸿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石明明），住所为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6 号楼一层 A 区 24-1-11 号，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云享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财产份额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杭州鸿火     | 1,800        | 60.00%         | 货币   |
| 2  | 杭州云享     | 1,200        | 40.00%         | 货币   |
| 合计 |          | <b>3,000</b> | <b>100.00%</b> |      |

按照穿透核查至自然人股东的要求及一般原则，本所律师对海南云享的非自然人股东杭州鸿火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鸿火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石明明      | 475        | 95.00%         | 货币   |
| 2  | 杭州云科升    | 25         | 5.00%          | 货币   |
| 合计 |          | <b>500</b> | <b>100.00%</b> |      |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云科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杭州云科兴中   | 1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b>100</b> | <b>100.00%</b> |      |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云科兴中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罗凯       | 286.425      | 95.00%         | 货币   |
| 2  | 王毅       | 15.075       | 5.00%          | 货币   |
| 合计 |          | <b>301.5</b> | <b>100.00%</b> |      |

按照穿透核查至自然人股东的要求及一般原则，本所律师对海南云享的非自然人股东杭州云享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云享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冀玉环      | 4,000         | 40.00%         | 货币   |
| 2  | 石明明      | 4,000         | 40.00%         | 货币   |
| 3  | 方桂荣      | 2,000         | 20.00%         | 货币   |
| 合计 |          | <b>10,000</b> | <b>100.00%</b> |      |

### 3.启智一号

启智一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MABTTDE30W。基本商事登记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启智一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周文斌），住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河北社区健康东街 10811 号晟景花园 5 号楼 2-401，出资额为人民币 1615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根据启智一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智一号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VZ596，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启智一号《营业执照》显示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于仕龙。

### 4.启智二号

启智二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MACJ97FL1R。基本商事登记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启智二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周文斌），住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河北社区健康东街 10811 号晟景花园 5 号楼 2-401，出资额为人民币 10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根据启智二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智二号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B1967，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启智二号《营业执照》显示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何明明。

同时，本所律师经核查，启智一号、启智二号及启智一号、启智二号的基金管理人启智基金（山东）公司，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73570，登记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按照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已备案私募基金、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政府机构的原则，启智一号、启智二号及启智一号、启智二号的基金管理人启智基金（山东）公司均可不进行股东穿透核查。

### （三）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5 名机构股东，其中，5 名机构股东中存在 2 名机构股东为已备案私募基金，1 名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 名为其他一般合伙企业。按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已备案私募基金、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政府机构的原则穿透，并扣除重复计算的人数后，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投资人合计为 26 位（包括非私募基金的 3 机构），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四）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设立时，7 名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华源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华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对公司出资。根据众华会所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 00244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泽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直接持公司股比  | 通过三亚汇聚持公司股比 | 通过三亚华汇持公司股比 | 合计持有公司股比        |
|------|----------|-------------|-------------|-----------------|
| 王泽华  | 57.6015% | 6.5282%     | 3.4561%     | <b>67.5858%</b> |

本所律师认为，王泽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7.585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报告期内，王泽华一直为华源有限及股改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以及天眼查等网站，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华源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 1. 华源有限的设立

##### （1）2020 年 9 月 2 日，华源有限设立

2020 年 9 月 1 日，华源有限股东签署《华源有限章程》。

2020 年 9 月 1 日，华源有限出具《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免职文件》，同意由股东会选举王泽华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 3 年；同意由股东会选举袁勇为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同意由执行董事聘任王泽华为公司经理，任期 3 年；同意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9 月 2 日，肇庆高新区市监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粤肇核设通内字[2020]第 44000062000672513 号），核准华源有限设立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8MA5586EH9E，公司名称为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泽华，住所为肇庆市大旺区大道东凌皮具公司厂房自编 3 号楼（圆梦园科技孵化器）1 楼 B1027

房，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滚动轴承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业；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所律师经核查，华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泽华     | 400          | 40.00%         | 货币   |
| 2  | 王泽东     | 200          | 20.00%         | 货币   |
| 3  | 袁勇      | 200          | 20.00%         | 货币   |
| 4  | 陈奇明     | 200          | 20.00%         | 货币   |
| 合计 |         | <b>1,000</b> | <b>100.00%</b> |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华源有限为依法设立的内资有限公司。

## 2. 华源有限的股权演变

### （1）2021年11月5日，华源有限第一次股东变更

2021年11月2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决议通过，同意：陈奇明将华源有限共2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权）以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泽华；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日，转让方陈奇明与受让方王泽华签署《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陈奇明同意将对华源有限共2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权）以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泽华，王泽华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21年11月2日，华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新章程。

2021年11月1日，肇庆高新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肇高新完税证字〔2021〕320号），确认陈奇明已办理完毕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77425.94元。

2021年11月5日，华源有限就以上变更事项提交肇庆高新区市监局办理变更登记并肇庆高新区市监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肇核设通内字[2021]第44120012100071230号），核准以上相关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华源有限第一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泽华     | 600          | 60.00%         | 货币   |
| 2  | 王泽东     | 200          | 20.00%         | 货币   |
| 3  | 袁勇      | 200          | 20.00%         | 货币   |
| 合计 |         | <b>1,000</b> | <b>100.00%</b> |      |

（2）2022年3月14日，华源有限第一次住所变更

2021年12月1日，华源有限与肇庆腾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科学园租赁合同。

2022年3月8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住所变更，变更后地址为：肇庆高新区建设路29号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科学园A2栋5楼507号；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2年3月8日，华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3月14日，华源有限就以上变更事项提交肇庆高新区市监局办理变更登记并肇庆高新区市监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肇核设通内字[2022]第44120012200013767号），核准公司住所变更为肇庆高新区建设路29号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科学园A2栋5楼507号。

(3) 2024 年 4 月 24 日，华源有限第二次股东变更

2024 年 4 月 2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决议通过，同意：

“王泽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5%的股权，共人民币 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白玉并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袁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的股权，共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00 万元转让给三亚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王泽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9.5%的股权，共人民币 9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80 万元转让给三亚华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袁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的股权，共人民币 2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郭学芬，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王泽东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2%的股权，共人民币 12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王泽华并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4 年 4 月 2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以下《华源有限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王泽东与受让方王泽华签署《华源有限股权转让协议》，王泽东同意将其对华源有限的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华源有限注册资本 12%的股权转让给王泽华，王泽华同意以人民币 120 万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权。

转让方袁勇与受让方郭学芬签署《华源有限股权转让协议》，袁勇同意将其对华源有限的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华源有限注册资本 2%的股权转让给郭学芬，郭学芬同意以人民币 80 万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权。

转让方王泽华与受让方三亚华汇签署《华源有限股权转让协议》，王泽华同意将其对华源有限的出资人民币 95 万元，占华源有限注册资本 9.5%的股权转让给三亚华汇，三亚华汇同意以人民币 380 万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权。

转让方袁勇与受让方三亚汇聚签署《华源有限股权转让协议》，袁勇同意将其对华源有限的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华源有限注册资本 10%的股权转让给三亚汇聚，三亚汇聚同意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权。

转让方王泽华与受让方白玉签署《华源有限股权转让协议》，王泽华同意将其对华源有限的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华源有限注册资本 2.5%的股权转让给白玉，白玉同意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权。

2024 年 4 月 2 日，华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新章程。

2024 年 4 月 18 日，肇庆高新区税务局出具以下《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肇高新完税证字〔2024〕118 号），证明纳税人王泽华（身份证号码：42262619741101\*\*\*\*）（转让方）将被投资企业华源有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8MA5586EH9E）的股权 2.5%转让（变更）给白玉（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20319890217\*\*\*\*）（受让方），转让方已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97.93 元。

《完税证明》（肇高新完税证字〔2024〕119 号），证明纳税人王泽华（身份证号码：42262619741101\*\*\*\*）（转让方）将被投资企业华源有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8MA5586EH9E）的股权 9.5%转让（变更）给三亚华汇（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6FJ\*\*\*\*）（受让方），转让方已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767,972.15 元。

《完税证明》（肇高新完税证字〔2024〕120 号），证明纳税人王泽东（身份证号码：42032519840719\*\*\*\*）（转让方）将被投资企业华源有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8MA5586EH9E）的股权 12%转让（变更）给王泽华（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2262619741101\*\*\*\*）（受让方），转让方已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0 元。

《完税证明》（肇高新完税证字〔2024〕121号），证明纳税人袁勇（身份证号码：42032319870623\*\*\*\*）（转让方）将被投资企业华源有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8MA5586EH9E）的股权2%转让（变更）给郭学芬（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252319880407\*\*\*\*）（受让方），转让方已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161,678.35元。

《完税证明》（肇高新完税证字〔2024〕121号），证明纳税人袁勇（身份证号码：42032319870623\*\*\*\*）（转让方）将被投资企业华源有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8MA5586EH9E）的股权10%转让（变更）给三亚汇聚（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D78XLT15）（受让方），转让方已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808,391.73元。

2024年4月24日，华源有限就以上变更事项提交肇庆高新区市监局办理变更登记并肇庆高新区市监局出具《登记通知书》（（粤肇）登字[2024]第44120012400024687号），核准以上相关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华源有限第二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泽华     | 600          | 60.00%         | 货币   |
| 2  | 袁勇      | 80           | 8.00%          | 货币   |
| 3  | 王泽东     | 80           | 8.00%          | 货币   |
| 4  | 白玉      | 25           | 2.50%          | 货币   |
| 5  | 郭学芬     | 20           | 2.00%          | 货币   |
| 6  | 三亚汇聚    | 100          | 10.00%         | 货币   |
| 7  | 三亚华汇    | 95           | 9.50%          | 货币   |
|    | 合计      | <b>1,000</b> | <b>100.00%</b> |      |

本所律师经核查，以上华源有限第二次股东变更所涉股权转让中，王泽华与王泽东为兄弟，相关股权平价转让符合税法相关规定；除此外，其他股权转让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相关股权转让，转让方依法纳税。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公司在税务领域（含社保缴纳）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源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纳税完毕并办理了相应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二）华源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24年8月13日，华源有限通过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华源科技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6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6100万元。

华源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泽华     | 3,660        | 60.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2  | 袁勇      | 488          | 8.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3  | 王泽东     | 488          | 8.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4  | 白玉      | 152.5        | 2.50%          | 净资产值折股 |
| 5  | 郭学芬     | 122          | 2.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6  | 三亚汇聚    | 610          | 10.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7  | 三亚华汇    | 579.5        | 9.50%          | 净资产值折股 |
| 合计 |         | <b>6,100</b> | <b>100.00%</b> |        |

本所律师认为，华源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办理了相应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华源科技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2024年10月10日，华源科技第一次增资（6100万元增加至6354万元）

2024年9月8日，华源科技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新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9月8日，华源科技股东王泽华、袁勇、王泽东、白玉、郭学芬、三亚汇聚、三亚华汇与增资方海南云享签署了《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海南云享出资400.050万元认购华源科技注册资本127万元，273.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9月8日，华源科技股东王泽华、袁勇、王泽东、白玉、郭学芬、三亚汇聚、三亚华汇与增资方启智一号签署了《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启智一号出资200.025万元认购华源科技注册资本63.5万元，136.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9月8日，华源科技股东王泽华、袁勇、王泽东、白玉、郭学芬、三亚汇聚、三亚华汇与增资方启智二号签署了《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启智二号出资200.025万元认购华源科技注册资本63.5万元，136.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9月8日，华源科技股东王泽华、袁勇、王泽东、白玉、郭学芬、三亚汇聚、三亚华汇与三位增资方海南云享、启智一号、启智一号签署公司新章程。

2024年9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会字（2024）第103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华源科技已收到股东海南云享、启智一号、启智二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4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354万元，实收资本为6354万元。

2024年10月10日，华源科技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肇庆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华源科技第一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泽华     | 3,660        | 57.6015%         | 净资产折股 |
| 2  | 袁勇      | 488          | 7.6802%          | 净资产折股 |
| 3  | 王泽东     | 488          | 7.6802%          | 净资产折股 |
| 4  | 白玉      | 152.5        | 2.4001%          | 净资产折股 |
| 5  | 郭学芬     | 122          | 1.9201%          | 净资产折股 |
| 6  | 三亚汇聚    | 610          | 9.6002%          | 净资产折股 |
| 7  | 三亚华汇    | 579.5        | 9.1202%          | 净资产折股 |
| 8  | 海南云享    | 127          | 1.9987%          | 货币    |
| 9  | 启智一号    | 63.5         | 0.9994%          | 货币    |
| 10 | 启智二号    | 63.5         | 0.9994%          | 货币    |
| 合计 |         | <b>6,354</b> | <b>100.0000%</b> |       |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源科技的设立、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其他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滚动轴承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配

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业；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二）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滚动轴承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业；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

### 2.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如下：

| 序号 | 持有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br>备案号码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机构                      |
|----|------|-----------------------------------|-------------------------|--------------|--------------|------------------------------|
| 1  | 华源有限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244009569          | 2022<br>1222 | 2025<br>1221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2  |      | 国际汽车工作组《认证证书》                     | 135271/A/0001/SM/Z<br>H | 2024<br>0621 | 2027<br>0620 |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
| 3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ISO14001:2015》     | 11424E46051R0M          | 2024<br>0618 | 2027<br>0617 |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4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ISO14001:2018》 | 11424E46052R0M          | 2024<br>0618 | 2027<br>0617 |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              |                     |
|---|--|-------------------|--|--------------|--------------|---------------------|
| 5 |  | 《固定污染源排污<br>登记回执》 | 91441208MA5586EH<br>9E001X             | 2024<br>1022 | 2029<br>1021 | /                   |
| 6 |  | 《建筑消防设施检<br>测报告》  | 粤消检<br>(MACBDYHD7D)<br>[2024]第 00002 号 | 2024<br>0701 | 2025<br>0630 | 肇庆市信翔消防技术<br>服务有限公司 |

本所律师经核查，除以上外，2025年2月8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4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通过复核的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公示》

([http://gdii.gd.gov.cn/gkmlpt/content/4/4665/post\\_4665281.html#2900](http://gdii.gd.gov.cn/gkmlpt/content/4/4665/post_4665281.html#2900))显示，公司已进入2024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名单，公示期：2025年2月8日—13日（5个工作日）。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 （四）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滚动轴承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业；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根据《审计报告》（2年1期），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294,830.55元、83,633,693.86元、41,460,630.53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98.19%、99.41%、98.2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1. 关联自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泽华直接持有公司 57.6015%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9843%，合计持有公司 67.585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1. 王泽华”。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及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被实质认定）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王泽华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袁勇、王泽东，分别持有公司 7.6802%、7.6802% 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 袁勇及 3. 王泽东”。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的董事为 5 名，分别为王泽华、袁勇、王泽东、白玉、张加朋；公司现任的监事为 3 名，分别为孙中田、袁红伟、蔡安然，其中，蔡安然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泽华、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韦宗宾。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四）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4）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至（4）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2. 关联法人/机构

### （1）持股 5% 以上机构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三亚汇聚、三亚华汇，分别持有公司 9.6002%、9.1202% 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6. 三亚汇聚及 7. 三亚华汇”。

### （2）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华汇有限及 1 家控股子公司上海铎汇芯。

## 2.1 华汇有限

### 2.1.1 华汇有限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汇有限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8MA7KB6UC38。基本商事登记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广东华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泽华，住所为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 18 号富民大厦十五楼 1507 房自编 88 号（仅限于商务办公用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4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华源科技    | 500        | 500        | 100.00%        | 货币   |
|    | 合计      | <b>500</b> | <b>500</b> | <b>100.00%</b> |      |

## 2.1.2 华汇有限历史沿革

### 2.1.2.1 2022 年 3 月 4 日，华汇有限设立

2022 年 3 月 3 日，华汇有限股东签署《华汇有限章程》。

2022 年 3 月 3 日，华汇有限出具《广东华汇科技有限公司任免职文件》，同意由股东任命王泽华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 3 年；同意由股东任命王威为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同意由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4 日，肇庆高新区市监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粤肇核设通内字[2022]第 44000062200161093 号），核准华汇有限设立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8MA7KB6UC38，公司名称为广东华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泽华，住所为肇庆市高新区北江大道 18 号富民大厦十五楼 1507 房自编 88 号（仅限于商务办公用途），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所律师经核查，华汇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 1  | 王泽华 | 500.00        | 50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b>500.00</b> | <b>500.00</b> | <b>100%</b> |    |

2.1.2.2 2024年3月28日，华汇有限第一次分配利润

2024年2月28日，华汇股东决定，同意以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财务报表显示的未分配利润为根据，向公司持股100%的股东王泽华分配利润137378.10元，其他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2.1.2.3 2024年4月24日，华汇有限第一次股东变更

2024年3月28日，华汇有限股东决定，同意：以202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报告【编号：中瑞评报字[2024]第300197号】所评定公司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肆佰柒拾万陆仟叁佰元（¥4,706,300.00元）；王泽华对公司10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0.5万元）以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4,4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4年3月28日，转让方王泽华与受让方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华汇有限股权转让协议》，王泽华同意将其对华汇有限的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华汇有限注册资本10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以202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报告【编号：中瑞评报字[2024]第300197号】所评定的华汇有限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肆佰柒拾万陆仟叁佰元（¥4,706,300.00元），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4,40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权。

2024年3月28日，华汇有限股东签署公司新章程。

2024年4月18日，肇庆高新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肇高新完税证字（2024）95号），确认王泽华已办理完毕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878,780.00元。

2024年4月24日，华汇有限就以上变更事项提交肇庆高新区市监局办理变更登记并肇庆高新区市监局出具《登记通知书》（粤肇登字[2024]第44120012400024676号），核准以上相关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汇有限第一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华源科技    | 500        | 500        | 100.00%        | 货币   |
|    | 合计      | <b>500</b> | <b>500</b> | <b>100.00%</b> |      |

## 2.2 上海铨汇芯

### 2.2.1 上海铨汇芯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铨汇芯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E7NJ348Y。基本商事登记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上海铨汇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泽华，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高路 1256 号 4 幢二层 A15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轴承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棕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制造；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铨汇芯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华源科技 | 98         | 98         | 98.00%         | 货币   |
| 2  | 王泽华  | 2          | 2          | 2.00%          | 货币   |
| 合计 |      | <b>100</b> | <b>100</b> | <b>100.00%</b> |      |

### 2.2.2 上海铨汇芯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海铨汇芯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相关事项变更。

### (3) 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除以上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类型  |
|----|--------------------|---|
| 1  | 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泽华的弟弟王泽兵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在该公司持股 50%。相关股权已于 2023 年 11 月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 2  | 广东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泽华兄弟的子女控制的公司   |
| 3  | 港湾新产业投资（肇庆）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袁红伟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目前在该公司持股 6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
| 4  | 星源影视文化创作（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监事袁红伟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目前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
| 5  | 肇庆创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袁红伟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目前间接持股 30%，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
| 6  | 广州行天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袁红伟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持股 75%，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7 月 13 日注销   |
| 7  | 肇庆鸿田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孙中田自 2024 年 4 月 1 日担任财务负责人，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
| 8  | 山东中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袁红伟的妹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 的公司   |
| 9  | 肇庆市猛大叔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王泽东配偶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

|    |                    |  |
|----|--------------------|--|
| 10 | 深圳市南武贸易商行          |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韦宗宾的配偶独资的企业   |
| 11 | 华汇有限（2024年4月24日之前） | 2024年4月24日之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泽华持有100%股权。2024年4月24日华源有限收购王泽华持有华源有限100%股权 |

##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年1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额较大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服务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4年1-8月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2,374,439.00 | 24.47%    | 3,045,758.38 | 13.86%    | 1,204,528.08 | 10.29%    |
| 广东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442,512.60   | 4.56%     | 643,075.97   | 2.93%     | 551,970.40   | 4.71%     |

### 2. 关联方租赁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租金金额  |
|----|-----------------------|--------------------------|---|---|
| 1  | 华汇有限（2024年4月24日至7月1日）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泽华为华汇有限执行董事 | 《汽车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租赁标的为吉利帝豪一辆 车牌号码：粤 HTJ228，租车用途为公司商务用车，该合同于2024年7月1日解除                        | 根据《审计报告》（2年1期），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月—8月，租金金额分别为142500元、142500元、70800元 |
| 2  | 王泽华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汽车租赁合同》，承租方为公司，租赁期限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租赁标的为奔驰 SN、吉利帝豪各一辆 车牌号码：粤 H3J920、粤 HTJ228，租车用途为公司商务用车。合同履行完毕          |   |
| 3  | 王泽华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汽车租赁合同》，承租方为公司，租赁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租赁标的为奔驰 SN、吉利帝豪各一辆 车牌号码：粤 H3J920、粤 HTJ228，租车用途为公司商务用车，该合同于2024年7月1日解除 |   |

###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备注     |
|----|----------------------------|--|--|--------|
| 1  | 华汇有限<br>(2024年4月<br>24日之前) | 2024年4月24日投资人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泽华持有100%股权 | 2024年4月24日,华源有限收购王泽华持有华汇有限100%股权。中瑞评报字[2024]第300197号评估价格为人民币4,706,300.00元,股权转让价格为440万元,王泽华依法纳税 | 合同履行完毕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为报告期内,华源有限对控股股东王泽华持有华汇有限100%股权的收购,相关股权价值已经依法评估,收购价格未超过相关股权评估价值,华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对本次受让王泽华持有的华汇有限100%股权受让事宜,王泽华就本次股权转让已纳税,相关股权转让的商事变更登记已完成。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登记程序及其他合法程序。

#### 4.关联担保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备注   |
|----|------------|-----------------------|--|--|
| 1  | 王泽华、王泽东、袁勇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 2024年3月9日，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借款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 | 担保到期日：2033年12月31日，未履行完毕                    |
| 2  | 王泽华、王泽东、袁勇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 2023年8月31日，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         | 担保到期日：2031年12月31日，未履行完毕                    |
| 3  | 王泽华、王泽东、袁勇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 2022年9月28日，为公司向中国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谷支行借款300万元提供担保         | 担保到期日：2026年9月28日，未履行完毕                     |
| 4  | 王泽华、王泽东、袁勇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 2023年9月26日，为公司向中国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谷支行借款300万元提供担保         | 担保到期日：2027年9月26日，未履行完毕                     |
| 5  | 王泽华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 2021年11月25日，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支行借款29万元以房地产提供抵押       | 担保到期日：2026年11月25日，未履行完毕                    |
| 6  | 王泽华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 2024年1月24日，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华为该合同的共同借款人，该合同项下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
| 7  | 王泽华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 2022年9月23日，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借款136.5万元提供担保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华为该合同的共同借款人，该合同项下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
|---|-----|-----------------------|---|--|
| 8 | 王泽华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 2021年9月25日，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借款18.4453万元提供担保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华为该合同的共同借款人，该合同项下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
|---|-----|-----------------------|---|--|

#### 5.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别拆出资金1,222,500.00元、472,248.21元。

#### 6.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应收蔡安然备用金1,831元、18,937.90、1,530.43元。

#### 7. 应付关联方款项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度账面金额（元）       | 2023年度账面金额（元）       | 2024年1-8月账面金额（元）    | 款项性质   |
|--------------|---------------------|---------------------|---------------------|--------|
| (1) 应付账款     |                     |                     |                     |        |
| 广东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582,467.44        | 2,323,881.87        | 1,125,687.04        | 应付材料款  |
| 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167,907.90          | 319,846.14          | 367,657.45          | 应付材料款等 |
| 合计           | <b>1,750,375.34</b> | <b>2,643,728.01</b> | <b>1,493,344.49</b> |        |
| (2) 其他应付账款   |                     |                     |                     |        |
| 王泽华          | 841,673.80          | 614,865.19          | 181,492.19          | 报销款    |
| 袁勇           | 3,500.00            | 49,082.51           | 3,500.00            | 报销款    |
| 白玉           |                     | 1,462.48            |                     | 报销款    |
| 蔡安然          |                     | 3,007.06            |                     | 报销款    |
| 合计           | <b>845,173.80</b>   | <b>668,417.24</b>   | <b>184,992.19</b>   |        |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 2.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同的承诺对象，分别出具了不同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五、本承诺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2) 公司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三亚汇聚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内容如下：

“本机构作为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关联交易，本机构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将尽可能地避免本机构以及本机构的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的所有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所控制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机构以及本机构的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的所有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所控制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本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本机构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本机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承诺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3）公司持股 5% 以上机构股东三亚华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内容如下：

“本机构作为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关联交易，本机构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将尽可能地避免本机构以及本机构的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的所有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所控制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机构以及本机构的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的所有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所控制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

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本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本机构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本机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承诺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 （四）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产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产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公司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同的承诺对象，分别出具了不同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四、本承诺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2) 启智一号、启智二号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机构作为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机构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避免同业竞争义务。

二、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本承诺函自本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本机构、本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本机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承诺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3) 海南云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机构作为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机构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及本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合伙人及其他投资方（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法定备案基金产品、国有企业及法定的依法不进行穿透的机构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

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本机构董事及高管；本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逐层穿透至最后的公司时，所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管将不在以上第一条所示的有关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本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本机构、本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本机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承诺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4) 三亚汇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机构作为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机构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及本机构的合伙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本承诺函自本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本机构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本机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承诺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5) 三亚华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机构作为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机构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及本机构的合伙人、股东（穿透至每一位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本承诺函自本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本机构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本机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承诺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 （二）房产

#### 1. 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具有房地产权证的房产。

#### 2.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法租赁房屋 5 处，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房屋地址   | 租金<br>(元/月) | 租赁期限<br>(年月日)     | 租用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用途    | 出租人             | 承租人  |
|----|---------------------------------|--|-------------|-------------------|---------------------------|---------|-----------------|------|
| 1  | 《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科学园租赁合同 (TW2021-034)》 | 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科学园 A2 栋 5 楼 507 号                        | 1699.2      | 20211201-20261130 | 94.4                      | 办公室     | 肇庆腾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华源有限 |
| 2  | 《租赁合同 (无编号)》                    |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厂房 2 楼 (依据双方现场划定的位置) 二楼 3#车间 (原面膜厂) | 4036.5      | 20240301-20270228 | 270                       | 生产场地、仓库 |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 | 华源有限 |
| 3  | 《租赁合同 (无编号)》                    |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厂房 2 楼 (依据双方现场划定的位置) 二楼 1#车间        | 12256.23    | 20240301-20251231 | 774.73                    | 生产用地、仓库 |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 | 华源有限 |
| 4  | 《租赁合同 (无编号)》                    |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厂房 2 楼 (依据双方现场划定的位置) 二楼 2#车间        | 12797.2     | 20230101-20251231 | 856                       | 生产场地、仓库 |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 | 华源有限 |
| 5  | 《租赁合同 (无编号)》                    |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厂房 1 楼 (依据双方现场划定的位置)                | 7309.17     | 20241010-20260430 | 423.72                    | 仓库      |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 | 华源有限 |

本所律师经核查，华汇有限自行租赁厂房不足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华源科技无偿提供厂房给华汇有限使用。

同时，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未办理相关房屋的《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公司相关《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公司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针对上述公司租赁房产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法律瑕疵（包括未依法办理城市房产租赁备案）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就本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使本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本承诺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上述房屋在租赁期限内的使用权。

### （三）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属人 | 商标标识 | 注册号 | 核定类别 | 有效期限<br>(年月日) | 取得方式 | 注册地 |
|----|-----|------|-----|------|---------------|------|-----|
|----|-----|------|-----|------|---------------|------|-----|

|   |      |   |          |   |                   |      |      |
|---|------|---|----------|---|-------------------|------|------|
| 1 | 华源有限 |  | 50642986 | 7 | 20211021-20311020 | 原始取得 | 中国境内 |
| 2 | 华源有限 |  | 50641035 | 7 | 20211021-20311020 | 原始取得 |      |

(2)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申请的商标。

2. 专利

(1) 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专利权如下：

1.1 发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核查，华源科技未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1.2 实用新型

| 序号 | 权属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申请日<br>(年月日) | 授权公告日<br>(年月日) |
|----|-----|--------------|------------------|------|--------------|----------------|
| 1  |     | 泵阀一体式气动装置    | ZL202122213029.6 | 自行申请 | 20210913     | 20220211       |
| 2  |     | 机械式气泵        | ZL202122213211.1 | 自行申请 | 20210913     | 20220211       |
| 3  |     | 低热量气动 ECU 模块 | ZL202121416094.2 | 自行申请 | 20210624     | 20211231       |
| 4  |     | 无限流量高精度气密阀   | ZL202121414639.6 | 自行申请 | 20210624     | 20211231       |
| 5  |     | 一种带有减速装置的升降机 | ZL202120579371.5 | 自行申请 | 20210322     | 20211116       |

|    |         |                     |                  |                  |          |          |          |
|----|---------|---------------------|------------------|------------------|----------|----------|----------|
| 6  | 华源有限    | 一种无声放气电磁阀装置         | ZL202120577714.4 | 自行申请             | 20210322 | 20211112 |          |
| 7  |         | 一种无限气流充气电磁阀         | ZL202120633720.7 | 自行申请             | 20210329 | 20211112 |          |
| 8  |         | 一种指纹解锁智能升降机系统       | ZL202120632827.X | 自行申请             | 20210329 | 20211112 |          |
| 9  |         | 轻薄化双通道电磁阀           | ZL202221455410.1 | 自行申请             | 20220610 | 20221021 |          |
| 10 |         | 一种内泄式泵阀消音结构         | ZL202420129141.2 | 自行申请             | 20240118 | 20240806 |          |
| 11 |         | 一种 ECU 控制盒的快插结构     | ZL202420129144.6 | 自行申请             | 20240118 | 20241011 |          |
| 12 |         | 一种具有消音充气功能的 ECU 储气罐 | ZL202420129143.1 | 自行申请             | 20240118 | 20240806 |          |
| 13 |         | 一种气泵减震降噪机构          | ZL202420129140.8 | 自行申请             | 20240118 | 20240806 |          |
| 14 |         | 多功能电磁阀              | ZL202420735482.4 | 自行申请             | 20240410 | 20241224 |          |
| 15 |         | 一种降噪的阀门开关           | ZL202420735483.9 | 自行申请             | 20240410 | 20241220 |          |
| 16 |         | 一种简便快捷的电磁阀插接装置      | ZL202420839751.1 | 自行申请             | 20240422 | 20241227 |          |
| 17 |         | 华汇有限                | 车用座椅手指仿真按摩装置     | ZL202321865354.3 | 自行申请     | 20230717 | 20240517 |
| 18 |         |                     | 汽车座椅气动式腰托控制系统    | ZL202321264244.1 | 自行申请     | 20230524 | 20230908 |
| 19 |         |                     | 集成可调压式消音结构以及气泵   | ZL202321081208.1 | 自行申请     | 20230508 | 20230908 |
| 20 |         |                     | 自动泄压保护气阀         | ZL202222891161.7 | 自行申请     | 20221031 | 20230307 |
| 21 |         |                     | 多阀多路气泵           | ZL202222833290.0 | 自行申请     | 20221026 | 20230307 |
| 22 | 高精度保压气阀 |                     | ZL202222833288.3 | 自行申请             | 20221026 | 20230307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用以上专利号为 ZL202122213029.6 的泵阀一体式气动装置专利权，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1.3 外观设计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授权的专利权属人华源有限名称未变更为华源科技，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 （2）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如下：

| 序号 | 权属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号             | 取得方式 | 申请日<br>(年月日) | 公开日<br>(年月日) | 备注              |
|----|------|--------------|-------------------|------|--------------|--------------|-----------------|
| 1  | 华源科技 | 机械式气泵        | ZL202111068958.0  | 自行申请 | 20210913     | 20211203     | 目前处于“一通出案待答复”阶段 |
| 2  |      | 一种通风加热按摩装置   | ZL202411322645.7  | 自行申请 | 20240923     | 20241122     | 目前处于“等待实审提案”阶段  |
| 3  | 华汇有限 | 车用座椅手指仿真按摩装置 | PCT/CN2024/083804 | 自行申请 | 20240326     | 20240402     | 已提交             |
| 4  |      | 车用座椅手指仿真按摩装置 | ZL202310870647.9  | 自行申请 | 20230717     | 20230825     | 目前处于“等待实审提案”阶段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公司未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br>(年月日)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备注 |
|----|------------------------------|---------------|---------------|------|------|----|
| 1  | LC 气动腰托按摩控制器软件               | 2022SR0301300 | 20220303      | 原始取得 | 华源有限 |    |
| 2  | 4（假8）点按摩 四项2腰托控制软件 V1.0      | 2024SR0904634 | 20240701      | 原始取得 | 华源有限 |    |
| 3  | 假8点按摩五项2腰托 LIN 双控制软件 V1.0    | 2024SR0904723 | 20240701      | 原始取得 | 华源有限 |    |
| 4  | YTSQ03E 4通道假8点按摩软件 V1.0      | 2024SR0904639 | 20240701      | 原始取得 | 华源有限 |    |
| 5  | YTSQ07A 4通道假8点按摩软件 V1.0      | 2024SR1269141 | 20240701      | 原始取得 | 华源有限 |    |
| 6  | 8点按摩 四项2腰托控制软件 V1.0          | 2024SR0904729 | 20240701      | 原始取得 | 华源有限 |    |
| 7  | 8点按摩五项2腰托1侧翼支撑控制软件 V1.0      | 2024SR1037343 | 20240722      | 原始取得 | 华源有限 |    |
| 8  | 10点按摩五项2腰托1侧翼支撑控制软件 V1.0     | 2024SR0904738 | 20240701      | 原始取得 | 华源有限 |    |
| 9  | 五项 10+3 腰托按摩控制软件 V1.0        | 2024SR1322548 | 20240906      | 原始取得 | 华源有限 |    |
| 10 | 10点按摩五项3腰托2主动侧翼控制软件 V1.0     | 2024SR0904827 | 20240701      | 原始取得 | 华源有限 |    |
| 11 | IPV3-03_24V3 气袋腰托泵阀一体软件 V1.0 | 2024SR1181092 | 20240814      | 原始取得 | 华源有限 |    |
| 12 | SIPV3-03 三气袋腰托泵阀一体控制软件 V1.0  | 2024SR0904831 | 20240701      | 原始取得 | 华源有限 |    |
| 13 | 和美 10点按摩 五项3腰托控制软件 V1.0      | 2024SR1247033 | 20240827      | 原始取得 | 华源有限 |    |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证书为华源有限持有，在公司由华源有限变更为华源科技后，应依法办理名称变更程序。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汇有限未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1. 华源科技生产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2年1期），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1,907,574.95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源科技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资产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资产净值（元）             | 成新率           | 是否闲置 |
|------------|----|---------------------|-------------------|---------------------|---------------|------|
| 测试设备       | 23 | 853,018.47          | 52,017.81         | 801,000.66          | 93.90%        | 否    |
| 电磁阀生产线     | 10 | 291,572.09          | 111,067.97        | 180,504.12          | 61.91%        | 否    |
| 插针机        | 4  | 283,185.84          | 17,539.02         | 265,646.82          | 93.81%        | 否    |
| 绕线机        | 8  | 266,902.65          | 41,922.99         | 224,979.66          | 84.29%        | 否    |
| 安装密封套件设备   | 2  | 107,079.64          | 6,781.68          | 100,297.96          | 93.67%        | 否    |
| 焊锡机        | 4  | 52,566.39           | 1,778.13          | 50,788.26           | 96.62%        | 否    |
| 螺丝机        | 3  | 40,796.45           | 431.56            | 40,364.89           | 98.94%        | 否    |
| ECU 气管插接机  | 2  | 33,412.60           | 1,587.12          | 31,825.48           | 95.25%        | 否    |
| 激光打标机设备    | 1  | 24,778.76           | 1,569.36          | 23,209.40           | 93.67%        | 否    |
| 螺杆式空压机     | 1  | 19,911.50           | 1,261.04          | 18,650.46           | 93.67%        | 否    |
| 腰托泵阀一体生产线  | 2  | 19,350.44           | 1,072.40          | 18,278.04           | 94.46%        | 否    |
| 阀组装配生产线    | 1  | 13,341.10           | 0.00              | 13,341.10           | 100.00%       | 否    |
| 腰托装配生产线    | 1  | 11,741.48           | 557.76            | 11,183.72           | 95.25%        | 否    |
| 自动压装动铁芯胶垫机 | 1  | 9,580.23            | 455.10            | 9,125.13            | 95.25%        | 否    |
| 按摩系统生产线    | 1  | 7,056.51            | 335.22            | 6,721.29            | 95.25%        | 否    |
| 合计         |    | <b>2,034,294.15</b> | <b>238,377.16</b> | <b>1,795,916.99</b> | <b>88.28%</b> |      |

## 2. 华汇有限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华汇有限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使用日期<br>(年月日) |
|----|------|---------------|
|----|------|---------------|

|   |             |          |
|---|-------------|----------|
| 1 | 双头双平台选择性焊锡机 | 20240102 |
| 2 | 双头双平台焊锡机    | 20240801 |

### （五）运输工具

根据《审计报告》（2年1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所有的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为0元，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租赁合同名称及内容、期限  |
|----|-----|------|---|
| 1  | 王泽华 | 华汇有限 | 《汽车租赁合同》，承租方为公司，租赁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租赁标的为吉利帝豪一辆，车牌号码：粤HTJ228，租车用途为公司商务用车。该合同于2024年7月1日解除                |
| 2  | 王泽华 | 华源有限 | 《汽车租赁合同》，承租方为公司，租赁期限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租赁标的为奔驰SN、吉利帝豪各一辆，车牌号码：粤H3J920、粤HTJ228，租车用途为公司商务用车。该合同履行完毕。         |
| 3  | 王泽华 | 华源有限 | 《汽车租赁合同》，承租方为公司，租赁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租赁标的为奔驰SN、吉利帝豪各一辆，车牌号码：粤H3J920、粤HTJ228，租车用途为公司商务用车。该合同于2024年7月1日解除。 |

### （六）公司的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关联法人/机构”。

###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原华源有限商标、专利正在办理权属人名称变更手续，不会对公司权属造成影响，但会对公司转让相关权利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号为ZL202122213029.6的泵阀一体式气动装置专利权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的质押标的，具体如下：

| 序号 | 担保合同 | 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 对应主合同及期限（主债权/担保期限） |
|----|------|-----|------|------|------|------------|--------------------|
|----|------|-----|------|------|------|------------|--------------------|

| 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1     | 《最高额质押合同》(GBZ476550120230039) | 华源有限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 华源有限 | 以泵阀一体式气动装置(专利号: ZL202122213029.6)进行质押 | 100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650120230370); 20230831至20281231期间的债权 |

除以上外, 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无其他被限制情况。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 在报告期内, 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 1.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华源有限作为采购方与合同相对方(供方)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以及年度采购额为人民币(或外币折合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协议。具体如下: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采购标的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br>(万元) |        |           | 履行情况 |
|----|------|---------------|-------|------|-------------------|--------------|--------|-----------|------|
|    |      |               |       |      |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8月 |      |
| 1  | 华源有限 | 东莞市裕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协议书 | 气阀线轴 | 20220203-20270202 | 153.74       | 431.99 | 232.98    | 正在履行 |
| 2  | 华源有限 | 珠海睿奇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协议书 | 漆包线  | 20220501-20270430 | /            | 262.76 | 142.04    | 正在履行 |
| 3  | 华源有限 | 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协议书 | 铁芯等  | 20220413-20270412 | 237.44       | 304.58 | 120.45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 4 | 华源有限 | 深圳市菲力特橡胶有限公司   | 采购协议书 | 密封圈等   | 20220523-20270522 | / | 121.32 | 101.63 | 正在履行 |
| 5 | 华源有限 | 厦门军钢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 采购协议书 | 铁芯等    | 20230701-20240630 | / | 172.74 | /      | 正在履行 |
| 6 | 华源有限 | 深圳市集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协议书 | 气泵、线轴等 | 20220304-20270303 | / | 147.9  | /      | 正在履行 |
| 7 | 华源有限 | 深圳市兴晨旭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协议书 | 铁芯等    | 20220721-20270720 | / | 237.44 | /      | 正在履行 |

## 2.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华源有限作为销售方与合同相对方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年度销售额为人民币（或外币折合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签署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br>(万元) |          |           | 履行情况 |
|----|------|----------------|----------|---------|----------|--------------|----------|-----------|------|
|    |      |                |          |         |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8月 |      |
| 1  | 华源科技 | 江苏恩迪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采购通则     | 电磁阀、气泵等 | 20220101 | 2,572.25     | 7,439.38 | 2,834.39  | 正在履行 |
| 2  | 华源科技 | 上海舒井汽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基本交易合同 | 电磁阀、气泵等 | 20220103 | /            | 941.02   | 1,335.23  | 正在履行 |

## 3.综合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综合授信合同。

## 4.借款合同

### (1) 华源科技的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源科技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贷款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期限              | 年利率           | 担保情况/主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谷支行  | 《借款合同（公司业务-流动资金类）》（编号：四会农商银行江谷支行（2023）借字第 9917642724 号） | 300          | 20230926-20240926 | 4.15%         | 四会农商银行江谷支行（2023）保字第 99176427241 号/主合同履行完毕  |
| 2  |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谷支行  | 《借款合同（公司业务-流动资金类）》（编号：四会农商银行江谷支行（2022）借字第 9915656302 号） | 300          | 20220928-20230928 | 4.15%         | 四会农商银行江谷支行（2022）保字第 99156563021 号/主合同履行完毕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 《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对公版）》（编号：440010715693715850）             | 500          | 20240124-20270124 | LPR 上浮 50 个基点 | 无担保/主合同正在履行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编号：440009115682035131）                       | 136.5        | 20220923-20230923 | 3.95%         | 无担保/主合同履行完毕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编号：440009115661657882）                       | 18.4453      | 20210925-20220925 | 4.4525%       | 无担保/主合同履行完毕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40002283）                        | 700          | 20240312-20250311 | 3.6%          |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240003361/主合同正在履行  |
| 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 | 《小微企业抵押 e 贷借款合同》编号：44010320210023237)                   | 29           | 20211125-20221125 | 3.85%         | 最高额抵押合同 44100620210024055/主合同履行完毕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50120230370）                       | 500          | 20230911-20240910 | 3.2%          |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550120230193、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550120230194、最高额质押合同 GBZ476550120230039/主合同履行完毕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无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且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华汇有限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汇有限不存在借款合同。

5.担保合同

(1)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保证、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 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债权            | 对应主合同及期限<br>(主债权/担保期限)   |
|----|-------------------------------|------------|-----------------------|------|-----------|-----------------|--|
| 1  | 《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240003361)  | 王泽华、袁勇、王泽东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 | 华源有限 | 保证        |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40002283)；20240309至20301231期间所形成的债权；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 2  |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550120230193) | 王泽华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 华源有限 | 保证        |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50120230370)；20230831至20281231期间的债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 3  |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550120230194) | 王泽东、袁勇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 华源有限 | 保证        |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50120230370)；20230831至20281231期间的债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 4  | 《最高额质押合同》                     | 华源有限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源有限 | 以泵阀一体式气动装 |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50120230370)；20230831至2028                                    |

|   |  |                        |  |          |   |             |   |
|---|--|------------------------|--|----------|---|-------------|---|
|   | (GBZ4765<br>501202300<br>39)   |                        | 司肇庆<br>分行                                |          | 置(专<br>利号:<br>ZL2021<br>222130<br>29.6)<br>进行质<br>押 | 1000 万<br>元 | 1231 期间的债权; 保证期<br>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br>满之日起三年止   |
| 5 | 《保证担<br>保合同》<br>(四会农<br>商银行江<br>谷支行(2<br>022)保字<br>第 991565<br>63021<br>号) | 王泽<br>华、袁<br>勇、王<br>泽东 | 广东四<br>会农村<br>商业银<br>行股份<br>有限公司江谷<br>支行 | 华源<br>有限 | 保证  | 300         | 《借款合同(公司业务-流<br>动资金类)》(编号: 四<br>会农商银行江谷支行(202<br>2)借字第 9915656302<br>号); 20220928-20230928<br>期间的主债权; 保证期间<br>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br>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 6 | 《保证担<br>保合同》<br>(四会农<br>商银行江<br>谷支行(2<br>023)保字<br>第 991764<br>27241<br>号) | 王泽<br>华、袁<br>勇、王<br>泽东 | 广东四<br>会农村<br>商业银<br>行股份<br>有限公司江谷<br>支行 | 华源<br>有限 | 保证  | 300         | 《借款合同(公司业务-流<br>动资金类)》(编号: 四<br>会农商银行江谷支行(202<br>3)借字第 9917642724<br>号); 20230926-20240926<br>期间的主债权; 保证期间<br>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br>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 7 | 《最高额<br>抵押合<br>同》(441<br>006202100<br>24055)                               | 王泽华                    | 中国农<br>业银行<br>股份有<br>限公司肇庆高<br>新支行       | 华源<br>有限 | 以房地<br>产进行<br>抵押                                    | 29          | 《小微企业抵押 e 贷借款<br>合同》(编号: 440103202<br>10023237); 20211125 至<br>20261125 期间所形成的债<br>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br>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br>日止                    |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至报告期满, 公司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以所有的专利权为本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且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1.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2.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形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业务合同之 5.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按照银行要求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向担保人支付任何费用，公司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170,251.10 元，公司其他应付账款账面净值为 414,414.99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华源科技阶段的 1 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华源科技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

### （二）收购或出售资产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事项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 2.关联法人/机构”。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售股权及其他资产事项。

###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4年9月8日，公司增资并新股东进入，考虑到新股东进入及保证公司或有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完整、清晰、准确、简洁，公司董事会修改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并将修改后更新的《公司章程》拟定稿，提交公司于2024年9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 （三）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以保证《公司章程》更加符合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将《公司章程》拟定稿提交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获得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为现行有效且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资格、董事会职权、会议制度、表决、决议及决议的实施、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资格、监事会职权、会议制度、议事程序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及4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1）2024年8月1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有关情况的说明》《关于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及折股比例的说明》《关于设立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广

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项的议案》等，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

(3) 2024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4)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 2. 董事会

(1)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 3.监事会

(1)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

(3)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4)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

案》《关于审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华源有限阶段，由于治理制度不完善而存在股东大会决议不规范的情形；华源科技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                |                                    |
|----------------|------------------------------------|
| 董事<br>(5名)     | 王泽华（董事长）、袁勇、王泽东、白玉、张加朋             |
| 监事<br>(3名)     | 孙中田（监事会主席）、袁红伟、蔡安然（职工代表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br>(3名) | 王泽华（总经理）、白玉（副总经理）、韦宗宾（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1.董事

##### （1）王泽华

王泽华，男，1974年11月1日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262619741101\*\*\*\*。2024年8月13日当选为公司董事。

董事任期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现直接持有公司57.6015%的股份。

##### （2）袁勇

袁勇，男，1987年6月23日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32319870623\*\*\*\*。2024年8月13日当选为公司董事。

董事任期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现直接持有公司7.6802%的股份。

##### （3）王泽东

王泽东，男，1984年7月19日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32519840719\*\*\*\*。2024年8月13日当选为公司董事。

董事任期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现直接持有公司7.6802%的股份。

(4) 白玉

白玉，男，1989年2月17日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5020319890217\*\*\*\*。2024年8月13日当选为公司董事兼副经理。

董事任期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现直接持有公司2.4001%的股份。

(5) 张加朋

张加朋，男，1978年12月5日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142319781205\*\*\*\*。2024年8月13日当选为公司董事。

董事任期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现间接持有公司1.1520%的股份。

## 2. 监事

(1) 孙中田

孙中田，男，1976年10月17日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262319761017\*\*\*\*。2024年8月13日当选为公司董事。

监事任期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袁红伟

袁红伟，男，1980年10月12日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292219801012\*\*\*\*。2024年8月13日当选为公司董事。

监事任期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蔡安然

蔡安然，女，1995年8月19日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122519950819\*\*\*\*。2024年8月13日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任期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

王泽华，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2) 副总经理

白玉，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3)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韦宗宾，男，1979年12月9日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5270119791209\*\*\*\*，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依法取得并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三年以内，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 7.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 8.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以及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 职务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时间       | 变更原因          |
|--------|-----|-------------------|------------|---------------|
| 董事     | 王泽华 | 王泽华、袁勇、王泽东、白玉、张加朋 | 2024年8月29日 | 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源科技 |
| 监事     | 袁勇  | 孙中田、袁红伟、蔡安然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王泽华 | 白玉、韦宗宾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华源科技设立后,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之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 均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其具体情况如下:

1.王泽华

王泽华，男，1974年11月1日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26261974110\*\*\*\*，持有公司67.5858%的股份。

2.袁勇

袁勇，男，1987年6月23日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32319870623\*\*\*\*，持有公司7.6802%的股份。

3.张加朋

张加朋，男，1978年12月6日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142319781205\*\*\*\*，通过三亚汇聚间接持有公司1.15202%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其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8MA5586EH9E的《营业执照》。

###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华源科技        | 华汇有限   |
| 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25% | 5%     |
| 2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 | 13%         | 13%、6% |

|   |         |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br>计算) |    |    |
|---|---------|-------------------------|----|----|
|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                   | 7% | 7% |
| 4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                   | 3% | 3% |
| 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                   | 2% | 2% |

### (三)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华源科技税收优惠政策

##### (1) 高新技术企业

2022年12月22日，华源有限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9569），证件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庆高新区税务局已受理公司历次《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登记表》，确认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已登记备案。

##### (2) 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2011年10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2023年及2024年1-8月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 (3)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适用该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享受可抵扣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 2. 华汇有限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说明，华汇有限可享受以下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汇有限报告期内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

#### （五）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 （一）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环保相关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证书号为11424E46051R0M，适用范围为气动按摩系统、通风系统（背靠通风袋、坐垫通风袋）、加热系统（二排背靠加热垫、二排坐垫加热垫）、充气阀、放气阀、集成泵阀一体的设计与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6月17日。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提交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已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208MA5586EH9E001X，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2日，有效期：2024年10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

##### 3.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2024年7月1日，公司取得肇庆市信翔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粤消检(MACBDYHD7D)[2024]第00002号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检测结论说明：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施基本正常，检测结果合格。

同时，本所律师经核查：

(1)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之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公司生产工艺不涉及排放有机废气和生产废水，可以不纳入环评管理。但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已于2024年8月对于“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ECU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11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ECU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分类许可管理名录(2019年)》，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分类许可管理名录(2019年)》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项下的建设项目，且不存在“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情形，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公司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厂房的出租方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公司已经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 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取得国际汽车工作组质量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证书持有者为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认证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旺高新区建设路 1 号厂区厂房 2 楼，认证范围为气动按摩系统、通风系统、加热系统、充气阀、放气阀、集成泵阀一体的设计和生产，注册号为 135271/A/0001/SM/ZH，IATF 证书编号为 0525277，认证决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证书到期日为 2027 年 6 月 20 日。

#### 2. 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证书号为 11424E46051R0M，适用范围为气动按摩系统、通风系统（背靠通风袋、坐垫通风袋）、加热系统（二排背靠加热垫、二排坐垫加热垫）、充气阀、放气阀、集成泵阀一体的设计与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 3. 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11424E46052R0M，适用范围为气动按摩系统、通风系统（背靠通风袋、坐垫通风袋）、加热系统（二排背靠加热垫、二排坐垫加热垫）、充气阀、放气阀、集成泵阀一体的设计与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 4. 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的合法、合规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 5. 公司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

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一）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范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的用工形式为劳动用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并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时间      | 2024年<br>8月31日 | 2023年<br>12月31日 | 2022年<br>12月31日 |
|------------|---------|----------------|-----------------|-----------------|
|            | 员工总数（人） | 141            | 150             | 88              |
| 养老保险       | 缴纳人数    | 128            | 111             | 55              |
|            | 未缴纳人数   | 13             | 39              | 33              |
|            | 缴纳人数比例  | 90.78%         | 74%             | 62.50%          |
| 失业保险       | 缴纳人数    | 128            | 111             | 55              |
|            | 未缴纳人数   | 13             | 39              | 33              |

|       |        |        |     |        |
|-------|--------|--------|-----|--------|
|       | 缴纳人数比例 | 90.78% | 74% | 62.50% |
| 工伤保险  | 缴纳人数   | 128    | 111 | 55     |
|       | 未缴纳人数  | 13     | 39  | 33     |
|       | 缴纳人数比例 | 90.78% | 74% | 62.50% |
| 医疗保险  | 缴纳人数   | 128    | 111 | 55     |
|       | 未缴纳人数  | 13     | 39  | 33     |
|       | 缴纳人数比例 | 90.78% | 74% | 62.50% |
| 生育保险  | 缴纳人数   | 128    | 111 | 55     |
|       | 未缴纳人数  | 13     | 39  | 33     |
|       | 缴纳人数比例 | 90.78% | 74% | 62.50% |
| 住房公积金 | 缴纳人数   | 127    | 27  | 0      |
|       | 未缴纳人数  | 14     | 123 | 0      |
|       | 缴纳人数比例 | 90.07% | 18% | 0      |

## 2.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花名册，公司报告期内未及  
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 时间         | 项目    | 未缴纳人数<br>(人) | 未缴纳原因   |
|------------|-------|--------------|---|
| 2024.8.31  | 养老保险  | 13           | 其中9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已在次月为其办理缴纳手续，4人自愿放弃                |
|            | 工伤保险  |              |   |
|            | 失业保险  |              |   |
|            | 医疗保险  |              |   |
|            | 生育保险  |              |   |
|            | 住房公积金 | 14           | 其中9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已在次月为其办理缴纳手续，5人自愿放弃                |
| 2023.12.31 | 养老保险  | 39           | 其中1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已在次月为其办理缴纳手续；2人为实习生，无需为其缴纳；36人自愿放弃 |
|            | 工伤保险  |              |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            | 医疗保险  |     |  |
|            | 生育保险  |     |  |
|            | 住房公积金 | 123 | 其中 1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已在次月为其办理缴纳手续；2 人为实习生，无需为其缴纳；120 人自愿放弃 |
| 2022.12.31 | 养老保险  | 33  | 其中 55 人为自愿放弃   |
|            | 工伤保险  |     |  |
|            | 失业保险  |     |  |
|            | 医疗保险  |     |  |
|            | 生育保险  |     |  |
|            | 住房公积金 | 88  | 其中 88 人为自愿放弃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因新入职尚未缴纳及其他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等非公司故意不作为的原因，其中应缴未缴人员均已签署相应的自愿放弃声明或已从公司离职。

就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有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 3. 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欠缴社保缴纳，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源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仲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仲裁案件尚无公开渠道可核查及其他核查措施的不充分，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基本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源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仲裁案件。

### （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仲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仲裁案件尚无公开渠道可核查及其他核查措施的不充分，根据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基本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仲裁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仲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仲裁案件尚无公开渠道可核查及其他核查措施的不充分，根据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基本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仲裁案件。

## 二十、对赌协议处理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第一条：“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如下：

- （一）对赌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2024年9月8日，华源科技进行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启智一号、启智二号、海南云享，签署了《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及其他增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 协议名称 | 直接权利人 | 直接义务人 | 签署时间 |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
|------|-------|-------|------|-----------|
|------|-------|-------|------|-----------|

|   |      |                                |           |   |
|---|------|--------------------------------|-----------|---|
|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启智一号 | 公司、王泽华、王泽东、袁勇、白玉、郭学芬、三亚华汇、三亚汇聚 | 2024年9月8日 | (1) 业绩承诺 (2) 回购权 (3) 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 (4)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5) 优先购买权 (6) 共同出售权 (7) 股权、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8) 优先跟投权 (9) 优先清算权 (10) 反稀释 (11) 知情权 (12) 无歧视待遇 (13) 违约责任 |
|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启智二号 | 公司、王泽华、王泽东、袁勇、白玉、郭学芬、三亚华汇、三亚汇聚 | 2024年9月8日 | (1) 业绩承诺 (2) 回购权 (3) 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 (4)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5) 优先购买权 (6) 共同出售权 (7) 股权、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8) 优先跟投权 (9) 优先清算权 (10) 反稀释 (11) 知情权 (12) 无歧视待遇 (13) 违约责任 |
|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海南云享 | 公司、王泽华、王泽东、袁勇、白玉、郭学芬、三亚华汇、三亚汇聚 | 2024年9月8日 | (1) 业绩承诺 (2) 回购权 (3) 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 (4)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5) 优先购买权 (6) 共同出售权 (7) 股权、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8) 优先跟投权 (9) 优先清算权 (10) 反稀释 (11) 知情权 (12) 无歧视待遇 (13) 违约责任 |

(二) 对赌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5年2月13日，王泽华、王泽东、袁勇、白玉、郭学芬、三亚华汇、三亚汇聚与启智一号、启智二号、海南云享及公司分别签署《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中对赌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

| 股东名称 | 协议名称                          | 签署时间       |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 《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
|------|-------------------------------|------------|----------|---|
| 启智一号 |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 | 2025年2月13日 | 不存在      | 截至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前，因标的公司拟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公开发行并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对赌等特殊投资 |

|      |  |                |     |  |
|------|--|----------------|-----|--|
|      | “《补充协议二》” )                              |                |     | 条款应当清理的规定，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修改并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执行：<br>第一条 《增资协议》相关条款法律效力终止  |
| 启智二号 |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 | 2025年<br>2月13日 | 不存在 | 1.1 《增资协议》第 7.1、7.2、7.4、7.5 条约定的法律效力均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br>第二条 《补充协议（一）》的法律效力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终止。<br>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二）》的性质<br>3.1 本《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二）》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决议为有效且不提交有关商事登记机关登记或备案。<br>3.2 各方同意，除非本《补充协议（二）》的某具体条款被有关仲裁机构或中国法院明确认定为违反法律禁止性或限制性条款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补充协议（二）》全部条款，不得以本《补充协议（二）》未经有关商事登记机关登记或备案为理由拒绝履行本《补充协议（二）》或本《补充协议（二）》某具体条款。<br>第四条 附则<br>4.1 本《补充协议（二）》没有约定的，按照《增资协议》的相关有效约定及公司有效章程的规定履行。本《补充协议（二）》如与《增资协议》的相关有效约定冲突的，按照本《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与公司有效章程有冲突的，按照公司有效章程的规定履行。<br>4.2 本《补充协议（二）》经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br>4.3 本《补充协议（二）》一式【壹拾】份，投资方执贰份，乙方和标的公司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海南云享 |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 | 2025年<br>2月13日 | 不存在 |  |

（三）关于对赌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清理后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核查，2025年2月13日，王泽华、王泽东、袁勇、白玉、郭学芬、三亚华汇、三亚汇聚与启智一号、启智二号、海南云享及公司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二）》之后，华源股份的股东王泽华、王泽东、袁勇、白玉、郭学芬、三亚华汇、三亚汇聚、启智一号、启智二号、海南云享签署的有效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在签署、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经营稳定性及持续发展造成或有风险。

##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由公司及其所聘请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共同编制的。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外，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邓传远及经办律师饶芙蓉、孙楚杭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签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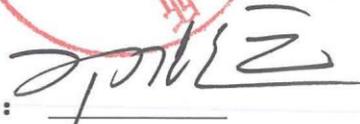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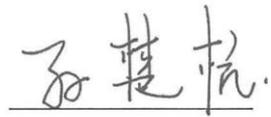
  
邓传远

经办律师:



饶芙蓉

经办律师:



孙楚杭

2025年2月27日